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信息控制及视频监控设备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信息控制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代码：2017-440904-55-03-812634）已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以茂交审【2022】43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信息控制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信息控制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2.2 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方面：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系统、工业电视系统、监管部门工业电视系统、室外布线、照明控制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广港码头、海关、边检、海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30天内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交货地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或单个合同中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或信息控制系统金额达到150万元或以上的视频监控系统或信息控制系统的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须同时提供合同



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提供部分发票即可,但发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本项目必须与招标人现有广州港视频云平台、口岸单位监控平台系统进行对接融合(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8时45分至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 510730

联系人: 罗工、彭工

电话: 020-82211756、020-82027239

传真: 020-82212796

电子邮箱: ZBDL2008@126.com

招标人: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电城镇茂名港大道莲头段

邮编: 525437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668-5496320

